

1981/11. 适用于妇女问题研究的社会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载有关于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建设的报告^②,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1980 年 7 月 30 日第 38 号决议^③,

认识到就世界妇女处境进行一次有系统的分析的重要性,

注意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应与统计处合作,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范围内迅速开展使职权正常化和资料收集获得协调方面的工作, 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注意到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扩大了妇女处境研究范围, 可能给上面提到的提高妇女地位组提供可贵的协助, 特别是在制订种种社会指标方面,

表示希望提高妇女地位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统计处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能够立即切实进行合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起基本的作用, 特别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后半期内。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1/12.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 1980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35/136 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④,

^② E/1981/32。

^③ 见《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F.80.IV.3), 第一章, B 节。

^④ 同上, 第 A 节。

回顾 1980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35/7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全力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有关的建议和决议,

认为妇女必须积极参与争取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彻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及让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这样男女平等才可能确定, 她们的地位才可能提高,

重申实现妇女在生活的所有各个阶层和各个领域的权利平等将有助于消灭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种族隔离的斗争,

强调必须迫切、彻底实施《行动纲领》所呼吁采取的协助妇女的特别措施,

1.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迫切、彻底执行此项《纲领》, 以继续促进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的报告所载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⑤

3. 认为联合国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应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行动纲领》的协调工作;

4. 重申加强和提高各区域委员会的重要性, 应不断地让它们知道联合国系统在世界一级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行动, 以便在区域一级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5.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正在发展国家一级协调系统;

6.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它们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情报, 以便把它们的活动纳入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供上面第 6 段所述的情报;

^⑤ E/1981/32。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保证《行动纲领》迫切、彻底执行的具体建议和具体措施,包括《纲领》呼吁采取的特别协助措施。

1981年5月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1/1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批准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76年12月16日大会第31/135号决议,

特别回顾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34号决议,该决议除别的以外,促请秘书长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并希望有关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必要协商能迅速完成,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②

1. 对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缔结关于在圣多明各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协定表示满意;

2.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的任命;

3. 还希望该所不久将开始工作;

4. 还希望确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在1982年第一季内开会的日期;

5. 要求所有会员国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或增加财政和实物捐助;

6. 请秘书长就该所的组织、方案和活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1年5月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1/14.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②E/1981/33。

审议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关于其1978年11月1日至1980年10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②

确认研究社会问题以制订并执行一体化发展计划和政策,促进社会各部门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福利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职责及其在社会发展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该研究所已遵照社会发展委员会1977年2月3日第10(XXV)号决议^②的建议,特别是在关于它所起的促进作用及其对国家研究机构进行的研究的支持方面,

强调需要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它的工作得以继续进行,

考虑到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同一方面所作的呼吁,

1. 对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请尚未这样做的那些国家政府按照其能力向该研究所作出财政捐助,并请实际上支持该研究所的那些国家政府考虑是否可能增加其捐助。两者最好都能在经常基础上或在项目基础上提供。

1981年5月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1/15.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附件所载《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对许多国家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社会贫穷状况表示关切,

^②E/CN.5/595。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号》(E/5915),第一章,B节。